

南京农业大学文件

校财发〔2018〕130号

关于印发《南京农业大学 经济收入管理及分配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经济收入及分配管理，调动工作积极性，促进学校事业发展，根据国家相关财经法规，结合学校实际，经学校研究决定，修订《南京农业大学经济收入管理及分配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南京农业大学经济收入管理及分配办法

南京农业大学
2018年4月16日

附件

南京农业大学经济收入管理及分配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经济收入及分配管理，调动工作积极性，促进学校事业发展，根据国家相关财经法规，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鼓励各单位在完成教学、科研、管理等任务的情况下，有效利用学校各种资源，合理合法组织收入，不断增强学校经济实力。组织各类收入应遵守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维护学校声誉和利益。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收入是指学校开展教学、科研、管理、经营服务及其他活动取得的各类资金，主要包括：教育事业收入、资源与管理服务收入、科研服务收入、资产经营收入、捐赠收入和其他纳入学校财务管理的对外服务收入等。

第四条 各类收入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收费项目和标准必须报学校批准，并使用符合国家规定的票据，各项收入必须全额纳入学校预算，统一核算和管理。

第五条 收入分配坚持“鼓励增收，兼顾公平”的原则。各类收入必须优先、合理补偿成本，支出范围、费用标准等执行国家及学校统一规定，税费执行国家政策。

第六条 为充分调动积极性和创造性，学校对资产经营公司、继续教育学院等单位实行目标责任管理。

第七条 为维护学校整体分配制度的公平、公正，缩小分配差

距，学校对超限额发放人员经费的单位实行收入调节。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管理原则

第八条 学校收入分配管理机构是学校财经领导小组，在学校党委和行政领导下，执行学校党委常委会和校长办公会相关决议，研究、审议、决定学校收入分配管理制度和重要收入分配事项，财经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计财处）负责收入和分配的日常工作。

第九条 校内各单位开展的有偿服务，实行收费许可核准制度。学校的所有资产（包括有形和无形资产）都是国有资产，未经学校同意，不得随意用于开展有偿社会服务活动。

（一）各单位在收费前应将收费标准、收费对象、收费依据和用途，广泛征求收费对象和有关部门的意见，并对收费标准的依据进行论证。

（二）收费单位应将相关收费的书面材料报财经领导小组办公室，办公室会同相关部门对各单位的收费申请审核后，报学校批准。

（三）计财处对学校批准的收费项目，向物价部门申请审核备案、核准。

第十条 各单位的有偿服务必须在物价部门核准的范围内进行，使用税务部门或财政部门规定的票据，并接受管理和监督。各单位不得自立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自制收款凭据，不得擅自在外开设资金帐户，不得出租出借帐户，不得公款私存。

第十一条 在有偿服务活动中签订的劳务合同或资产出租、出借、变更合同必须报学校财经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第十二条 根据本办法分配给各单位控制使用的资金（单位发展基金），由各单位归口管理、自主使用，主要用于单位事业发展、改善工作条件和提高单位工作绩效，其中人员绩效奖励部分比例不高于单位发展基金总额的40%。

第十三条 计财处统一为各单位设立人员经费专项经费本进行归口管理、专项核算。

第十四条 各单位的行政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收入分配管理工作的责任人，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和经济责任。各单位需在每年年终财务决算前到计财处办理结算手续。各单位应对每年的收益及使用情况向本单位教职工公示，并书面报送学校财经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三章 教育事业收入及分配

第十五条 教育事业收入主要包括：通过学历或非学历教育向学生个人或单位收取的学费、住宿费、委托培养费、考试考务费、培训费和其他教育事业收入。

（一）本科生和研究生住宿费收入，100%作为学校事业经费。

（二）普通全日制本科生学费收入，100%作为学校事业经费。

（三）普通全日制研究生（不包括MBA、MPA、MPAcc）学费收入，100%作为学校事业经费。

（四）全日制MBA、MPA、MPAcc专业学位研究生学费收入分配：

1.全日制MBA（工商管理硕士）、MPA（公共管理硕士）和全日制定向MPAcc（会计专硕）专业学位研究生学费收入，35%作为学校事业经费，65%作为承办学院发展基金。

2.全日制非定向专业学位研究生学费收入，在扣除全日制专业学位基本收费标准的基础上，35%作为学校事业经费，65%作为承办学院发展基金。

（五）非全日制（在职攻读）专业学位研究生学费收入分配：

1.学校与学院组织的，35%作为学校事业经费，65%作为承办学院发展基金。

2.学校与校外协作单位共同组织的，45%作为学校事业经费，30%作为协作单位经费，25%作为承办学院发展基金。

3.学院与校外协作单位共同组织的，35%作为学校事业经费，65%作为承办学院与协作单位共同经费（具体比例按协议商定）。

（六）来华普通留学生（含进修生、短期生、本专科生、研究生）各类学费收入中，45%作为学校事业经费，用于设立校级来华留学奖学金、组织英文授课课程建设、组织招生宣传及开展毕业留学生校友联络等工作以提升留学生教育规模、质量及影响力；55%划拨国际教育学院，用于导师业务费、留学生科研补贴、留学生教育教学管理、组织汉语教学及业务人员酬金等支出。

（七）非学历课程短期培训班培训费收入，其中20%作为学校事业经费，其余部分作为培训运行费用及承办学院发展基金。

（八）学校的重点实验室、大型实验室平台、大型专业分析测试中心、普通教学、科研实验室等取得的收入，根据学校投入情况另行拟定分配政策。

第四章 资源与管理服务收入及分配

第十六条 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含授权或委托管理部门）利用学校非经营性设施(含搭建的具有商业用途临时设施收益、各类学

生公寓标准住宿费、教师公寓标准租金、教授工作间标准资源占用费等)及资源等,采用合同、协议等方式出让使用权(经营权)取得的补偿收益部分,100%纳入学校事业经费。

第十七条 学校职能部门、部分直属单位(图书馆、档案馆、体育部、校医院等)在利用学校资源履行单位职责过程中的相关收入、支出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全额纳入学校预算统筹安排。学校财经领导小组根据相关部门对学校的贡献程度研究确定其绩效奖励。

第十八条 继续教育学院、资产经营公司实行目标责任管理,学校每年与上述单位签订《目标责任书》,具体目标由校财经领导小组制定。上述单位若完成《目标责任书》上规定的任务,学校发放绩效津贴;若超额完成任务,超额部分按比例奖给各单位,由单位自主使用,且学校不收取收入调节金;若未完成目标任务,按比例扣减其学校发放的绩效津贴。

第十九条 后勤集团取得的经营性收入、服务性收入及为完成学校委托任务获得的各项经费,在学校批准其预算范围内合理安排,以承包方式管理的后勤部门按照其与学校签订的承包协议执行。收入分配政策由后勤集团提出方案,报学校批准后执行。

第二十条 无形资产转让使用冠名、商标等取得的收入,100%作为学校事业经费。

第二十一条 学校对外合作的研究院(或办事处)根据其对学校承担的功能和取得收入的外部环境条件,确定分配比例和经费适用范围,原则上应上缴学校资产(含无形资产)资源使用的成本补偿费,其上缴比例不低于其收入的20%作为学校事业经费。

第五章 科研、捐赠、竞争性收入及分配

第二十二条 学校纵向科研经费的收支分配管理按照《南京农业大学科研经费管理办法》（校计财发〔2016〕552号）执行。

第二十三条 学校横向科研经费的收支分配管理按照《南京农业大学横向科技项目管理办法》（校科发〔2016〕554号）执行。

第二十四条 学校对科研工作奖励按照《南京农业大学科技成果奖励办法》（校科发〔2012〕132号）执行。

第二十五条 学校教育发展基金会的捐赠收入按照国家颁布的高校教育基金会财务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各类捐赠、赞助收入须先入学校专项帐户。对有指定用途的，按指定用途使用；无指定用途的，全额纳入学校事业收入。

第二十六条 学校引进资金收入，按引进资金的5%（单项100万元以内，含100万元）、4%（单项100-200万元，含200万元）、3%（单项200万元以上部分）作为承办单位的发展基金。

第六章 专项资金绩效管理

第二十七条 教育部年度预算下拨专项资金实行绩效管理。专项资金包括基本建设经费、中央高校改善基本办学条件经费、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中央高校教育教学改革支持经费、中央高校捐赠配比资金、中央高校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学科）和特色发展引导专项、国家留学教育经费、国家奖助学金等。

（一）各类专项资金的使用，必须贯彻“统筹安排，合理规划、集中使用、突出效益”的原则；专项资金使用单位应加强用

款管理，结合部门年度工作计划、项目实施进度等科学编制用款计划，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二）专项资金职能归口管理部门应及时清理检查本部门管理的所有专项资金，掌握执行进度情况；应及时与资金使用单位加强沟通协调，对于尚未实施或实施进度缓慢的，要督促其加快项目实施；应要求各资金使用单位提前做好资金项目启动的准备工作，一旦预算下达，能够及时组织实施。

（三）专项资金预算下达时，项目执行单位与相关职能部门要联合确定项目执行进度方案，明确项目执行单位、职能部门职责及任务时间节点（招标投标采购、工程竣工验收、工程审计结算、资金支付等）。根据项目预算执行进度对项目执行单位、职能部门进行绩效考核，对按期完成项目任务时间节点的项目执行单位、职能部门给予奖励，对未能按期完成项目任务时间节点的项目执行单位、职能部门给予处罚。专项资金的绩效奖惩考核由学校财经领导小组研究确定。

（四）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预算年度安排的项目支出连续两年未动用，或者连续三年未使用完而形成的净结余，在年底将被统一收回。对于预计将会形成净结余的资金，学校有权收回并统筹安排使用。

（五）学校将建立预算执行进度通报、约谈制度。每月通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执行进度不理想的项目，将在全校范围内通报批评，并由相关校领导约见项目职能部门及使用单位领导、项目负责人，共同研究改进措施。

（六）学校严格贯彻实施财政部、教育部的预算挂钩制度，

将预算执行与下年预算挂钩，对预算执行进度缓慢的项目，学校将视情况把项目经费收回学校统筹安排到其他项目，并且原则上项目职能管理部门及使用单位下年预算经费实行零增长；因结余多影响上级部门对学校拨款的项目，学校将扣减项目职能管理部门及使用单位下年预算经费；因项目无故形成净结余，造成项目经费被上级部门扣减的，将报请学校追究项目职能管理部门及项目负责人的领导责任。

第七章 收入调节管理

第二十八条 学校鼓励各单位积极组织各类经济收入，但由于各单位占有资源不一致，为兼顾公平，学校对超限额发放人员经费的单位实行收入调节管理，超额发放部分收取收入调节金，收入调节金实行超额累进分段计算。

第二十九条 各单位人员经费人均发放金额以年终学校机关单位统一发放的绩效奖励数为限额标准，学院单位年度人均发放额大于限额标准并小于限额标准 2 倍（含 2 倍）部分收取 10% 调节金，大于限额标准的 2 倍部分收取 20% 调节金。

第三十条 调节金按自然年度计算，计财处年终根据各单位在岗人员数量、发放人员经费总额测算各单位年度人均发放金额，年终一次性将超额部分的调节金从各单位发展基金中直接划转到学校。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各类收入中如需缴纳税金的，均按税后收入额分

配。

第三十二条 取得服务类收入发生的工作量不得与学校绩效分配考核管理办法中相关工作量重复计算，否则该项收入全额纳入学校统筹。

第三十三条 严格执行国家法规及财经纪律，维护学校整体利益，全面落实学校各级有关人员经济责任制。不得将校内各单位职责范围内的服务工作列入有偿服务范围；不得以任何形式把学校预算统一拨付的资金转作经济分配收入；不得侵占、截留、挪用、隐瞒、公款私存、私吞私分各类收入；不得私设“小金库”；不得违规发放奖励金；不得使国有资产流失。对无故拖欠、拒交上缴学校收入或返纳费用的单位，学校将停止其单位相关开支。

第三十四条 以上办法中未包括的经济事项的收入分配以及收入分配管理办法的调整，应当事先向学校财经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书面申请，由财经领导小组提出方案，经校长办公会审议后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计财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原《南京农业大学经济收入管理及分配办法（试行）》（校计财发〔2015〕428号）同时废止。如本办法条款与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相抵触的，按国家政策规定执行。